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61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蕭力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529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2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蕭力愷因積欠債務無力清償，為求快速還款，經由友人介紹而獲悉只要依指示持人頭金融卡提領款項後再交回給不詳之人，即可獲取報酬之工作。蕭力愷依其智識經驗與詐騙氾濫之社會現況，能預見此種工作模式顯然有異，應為詐欺集團內負責領取被害人匯入贓款之角色，竟仍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名稱「佛祖」內共6、7位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負責擔任提領犯罪贓款之工作（即俗稱之「車手」）。蕭力愷明知車手領取者均為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且其將贓款交給不詳上手亦會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而製造金流斷點，仍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各編號之詐騙方式，騙取白○軒等人因上當而匯至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款項後，蕭力愷再於民國114年2月26日上午某時許，在嘉義市民族路某停車場向詐欺集團不詳之成年男性與女性成員收受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蕭力愷隨即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接續提領各該人頭帳戶內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得手後從中抽取新臺幣（下同）2,000元報酬，再將餘款交

還給前揭停車場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法追查受害金額之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經白○軒等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白○軒、辛○儀、王○涵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本判決下開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時未經具結之陳述，依前開說明，於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其他罪名部分（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未遂等犯行），則不受此限制。

二、本判決所引用為判斷基礎之下列證據，關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供述證據，檢察官於本院審判期日均表示無意見而未爭執證據能力，另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則未到庭，但亦未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取證之瑕疵或其他違法不當之情事，亦無證據力明顯過低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關於非供述證據部分，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未到庭，但其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證人即被害人白○軒、辛○儀、王○涵、陳○涵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37-38、65-66、82-83、107-109頁）；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警卷第11頁)；告訴人白○軒相關之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31-35頁）及所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轉帳紀錄(警卷第39-55頁)；告訴人辛○儀相關之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59-64頁）及所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轉帳紀錄(警卷第69-80頁)；告訴人王○涵相關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87-93頁)及所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轉帳紀錄(警卷第98-104頁)；被害人陳○涵相關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121-123頁)及所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轉帳紀錄(警卷第111-120頁)可為佐證，足認被告於警詢、偵訊及原審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

㈡被告於刑事聲明上訴狀雖辯稱其被人脅迫，不幫犯罪集團工作，家庭所有人員將無時無刻受到迫害，為保護家人的生命安全，屈服於犯罪集團所提供之不法工作云云。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迭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核與事實相符，已如前述。被告雖辯稱遭威脅而為本案犯行，然就此部分，被告並未聲請調查任何證據，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原審或本院調查，僅空口辯解，本無從逕為採認。又被告既未受人實際監控，其行動自由並無受限，大可立刻報警求助？被告不僅不求助，反而一再配合詐騙集團成員指示而提領款項，亦與一般常情有違，而無可採。

㈢按詐欺集團成員對被害人施詐所匯入詐欺集團成員所指定之人頭帳戶後，詐欺集團成員自該帳戶中提領或轉匯之款項，

除該被害人所匯入之金額，依該帳戶記載已經清空而為無餘額外，該帳戶即存有該被害人遭詐騙之贓款，縱該帳戶另有其他被害人匯入款項，因與該被害人匯入尚留存被詐騙之款項並存累積，無從分辨何部分金額係原被害人所匯入，何部分係其他被害人所匯入，自應依混同之原則，認定其所提領、轉匯款項之被害人，況基於金錢混同之特性，當無從區分其來源究為原本帳戶之餘額或匯入款項，此正符合掩飾金錢來源之洗錢目的。故參與上開贓款提領、匯出之款項者，均與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就洗錢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屬共同正犯，本應共同負責，並不因該帳戶被害人款項有部分領、匯出非個別共犯所為而定其刑責之有無。經查，本件人頭帳戶即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先後經被害人辛○儀、王○涵與陳○涵匯入多筆款項後，被告於114年2月26日下午2時27分領取帳戶內5,000元，該筆5,000元雖低於被害人辛○儀所匯入之款項，但因上開3位被害人匯款至人頭帳戶後，帳戶金額已發生混同，亦即被告領取5,000元時，無從區分係提領何筆特定款項，而應包含帳戶內固有存款及其他多筆詐欺贓款在內，並無從率認被告提領5,000元僅源自於被害人辛○儀，而與被害人王○涵與陳○涵匯入款項無關。被告參與上開贓款提領，與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包括其他提款車手，就上開洗錢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屬共同正犯，而應共同負責。

㈣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尚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及刑之減輕部分

㈠論罪部分

1.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另同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罪嫌。然：

⑴行為人雖利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犯罪，倘未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而係針對特定個人發送詐欺訊息，僅屬普通詐欺取財罪範疇（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63號判決意旨參照）。證人即附表一編號1、3、4之被害人白○軒、王○涵、陳○涵於警詢均證稱其等有在網路販賣商品，係詐騙集團假冒顧客與其聯繫，再佯稱要開通帳戶而誘使其等匯款等語（警卷第37-38、82-83、107-109頁）。足認上情詐欺集團成員並未向公眾散布不實訊息，而是以一對一之通訊方式對被害人施以詐術，參照前述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上開手法即非以網際網路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

⑵又共同正犯之所以應對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負其全部責任者，以就其行為有犯意之聯絡為限，若他犯所實施之行為，超越原計畫之範圍，而為其所難預見者，則僅應就其所知之程度，令負責任，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723號判決參照）。附表一編號2之被害人辛○儀固然是在網路看到不實訊息而受騙上當，然現今詐欺手法變化多端，未必都以上述方式為之，且被告於集團內分擔之角色僅為第一線提款車手，並非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主觀上雖可預見該集團成員有3人以上，但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實知悉其餘成員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施行詐術，故此部分顯非被告共同犯意之認識範圍，被告自無庸對此共負刑責。

⑶故起訴意旨認被告本件犯行除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外，尚包括同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條件，進而該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容有誤會，然因此部分僅係加

重條件之減少，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或應不另為無罪諭知之問題。

3.被告與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4.被告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接續提領被害人匯入同一人頭帳戶內之詐欺贓款，均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之時地為之，且係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較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

5.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部分，係以一行為觸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部分，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6.被告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先後4次加重詐欺犯行，犯罪被害人各異，是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㈡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就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得減輕其刑，因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應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此敘明。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被告之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筆錄和庭上時皆有說是被人脅迫，不幫犯罪集團工作，家庭所有人員將無時無刻受到迫害，被告為保護家人的生命安全，屈服於犯罪集團所提供之不法工作，然原判決未對此說法作出任何裁示。被告先前雖有另案幫助詐欺，原判決雖裁示被告已有前案卻不知警惕，然被告認前案為幫助詐欺，被告亦是受害者，亦不可全案歸咎於被告心智成熟而事事皆知。被告已對前案和此案，深深後悔，此案於警局做筆錄時，亦有將身上全部財產5千元整

併交法庭，望可先行賠償被害人之損失，被告以些微賠償以示對此案件的重視及懺悔云云。

㈡原審以本案事證明確，依法論科，就：1.量刑部分：審酌被告明知國內現今詐欺案件猖獗盛行，且其曾因交付金融帳戶資料，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幫助洗錢等罪嫌提起公訴，竟不知警惕，僅為償債即於前案審理期間再度涉犯本案同質之罪，並依指示拿取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詐騙贓款交予不詳上手，非但助長詐欺財產犯罪風氣，危害金融秩序，致使受騙民眾匯出款項後旋遭領走而難以尋回，更增加執法機關追查詐欺集團成員真實身分之困難度，所為誠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自承雖有意與被害人和解，但並無存款可以賠償之犯後態度。參酌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係受其他詐欺集團核心成員指揮之取款車手，獲利僅2,000元，兼衡被告各次詐欺造成被害人之損失，犯罪損害有所差異，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有輕度身心障礙及無前科紀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2.沒收部分：以被告自承領取贓款後有獲得2,000元報酬，雖未扣案，然既屬被告犯罪所得之物，自不能讓被告繼續取得而獲利，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件被告提領附表二所示贓款固為洗錢財物，但並無證據顯示流向被告，參酌被告本案獲得利益非鉅，如對其沒收上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經核原審前揭認事用法及沒收之諭知，於法並無違誤，量刑亦為妥適。

㈢被告雖辯稱係被人脅迫，為保護家人的生命安全，屈服於犯罪集團所提供之不法工作，然就此部分其僅空口辯解，無從逕為採認，並無影響被告犯行之成立，故被告所辯並不可

採，原審判決應予維持。此外，被告上訴後，量刑基礎事實並無對被告有利之變動，亦無從為更輕量刑，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為不當，請求諭知無罪或從輕量刑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則銘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林臻嫻

法　官　曾子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双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詐騙方式（新臺幣）	被害人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匯入人頭帳戶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1	詐欺集團於114年2月26日13時19分許，佯稱向告訴人白○軒購買商品，並要求告訴人以嘉里大榮平臺進行	①114年2月26日下午3時12分/50,003元 ②同日下午3時16分/	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	蕭力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交易，隨後再以需進行實名認證為由，要求告訴人操作網路驗證，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到右列人頭帳戶。	50,000元 ③同日下午3時17分/ 20,100元 ④同日下午3時20分/ 29,900元		徒刑壹年捌月。
2	詐欺集團成員在社群網站Instagram對外向不特定多數人刊登虛偽抽獎訊息。經告訴人辛○儀於114年2月22日中午某時許點選後，對方佯稱告訴人已中獎，惟需依客服指示操作連結，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部分款項到右列人頭帳戶。	①114年2月26日下午1時55分/ 6,018元 ②同日下午1時59分/ 4,983元 ③同日下午2時1分/ 4,912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帳號： 000-0000 00000000	蕭力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	詐欺集團於114年2月24日14時許，佯稱向告訴人王○涵購買商品，並要求告訴人以7-11交貨便進行交易，嗣再以需進行帳戶開通為由，要求告訴人操作網路驗證，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部分款項到右列人頭帳戶。	114年2月26日 下午1時52分/ 49,995元	同上	蕭力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4	詐欺集團於114年2月26日1時2分許，佯稱向被害人陳○涵購買商品，並要求被害人以7-11交貨便進行交易，	114年2月26日 下午1時53分/ 50,050元	同上	蕭力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嗣再以需進行帳戶開通為由，要求被害人操作網路驗證，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部分款項到右列人頭帳戶。			徒刑壹年柒月。

附表二：

編號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人頭帳戶	提領金額（新臺幣）
1	①114年2月26日下午3時16分 ②114年2月26日下午3時17分 ③114年2月26日下午3時18分 ④114年2月26日下午3時19分 ⑤114年2月26日下午3時22分 ⑥114年2月26日下午3時23分	①至④ 嘉義市○○路000號 ⑤至⑥ 嘉義市○○○路000號	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①20,005元 ②20,005元 ③20,005元 ④20,005元 ⑤20,005元 ⑥20,005元
2	114年2月26日下午2時27分	嘉義市○○路000號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5,000元